

##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64.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8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3,764.00万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891.38万元后，本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872.6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2月1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51002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

###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2,800万股，用于建设“高档、精密轴承钢球扩产改造项目”和“新建滚动体技术研究中心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30,015.35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备案部门备案号)
1	高档、精密轴承钢球扩产改造项目	24,291.97	19,076.14	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2068220120015
2	新建滚动体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5,723.38	3,800.01	如皋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2068220120016
	合计	30,015.35	22,876.15	

如实际所筹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需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 16,918.02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16,902.15 万元，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510060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拟置换资金占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的比例
1	高档、精密轴承钢球扩产改造项目	24,291.97	19,076.14	13,102.14	13,102.14	68.68%
2	新建滚动体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5,723.38	3,800.01	3,815.88	3,800.01	100.00%
	总计	30,015.35	22,876.15	16,918.02	16,902.15	73.89%

###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施

关于募集资金运用，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超过上述项目的需要，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有关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相关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不

足时，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6,902.1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行为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

## 五、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6,902.1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故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16,902.1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材料后出具了独立意见：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及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6,902.15 万元置换公司截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海通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了保荐意见：力星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力星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力星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力星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力星股份使用募集资金 16,902.15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510060 号《关于江苏力星通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9 日